

国家奖学金评审 据《财 部 教 部 人 力 社 会 保 部 军 人 部 军 国 防 动 部 关 发 < 生 金 管 理 办 法 > 的 通 》 (财 教 [2 0 2 1] 3 1 0 号) 、 《 教 部 财 部 关 发 < 本 科 生 国 家 奖 金 评 审 办 法 > 的 通 》 (教 财 函 [2 0 1 9] 1 0 5 号) 及 《 内 蒙 古 师 范 大 国 家 奖 金 评 办 法 》 (发 [2 0 0 8] 4 5 号) 。

1. 申请

凡符合条件的二年级上(含二年级)全日本、科生填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提出申请。

2. 初审

评审工领导认评审，2023年10月9日前确定拟荐生名单。

3. 公示

将初审通过的拟荐人情况本公示3天。

4. 审核公示

对公示期满且的拟荐名单进行审核，迟审核，审核后，全公示5天。

5. 材料交报送

(1)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(版和电子版)。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反评审据、评审程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相关内容，附本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评审

见。

(2) 方便工，所申请生的《2022-2023 年国家奖金申请审批表》两份 版(A4 双面打)不订，按初审名单表的生名排排好即可。

(3) 初审名单表(版和电 版)。各 将初审名单表和申请审批表排对，便查。

(4) 今年国家奖金采取上混合评审，区、国家填报 计开透时间，具体另透。

上材料的 版均加盖公，并必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交 党 工部(生工 处)勤工 管理科(盛乐 区 生事 A303)，初审名单表和评审报告电 版发送到 19981830@imnu.edu.cn。

1. 表格，不得随加数或改表格。表格填写当迹清，不得改数据或出空白。

2. 表格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”栏生本人填，其他各必 关部门填。

3. 表格成绩、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各高确定，、年级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明评范的人数。

4. 申请生如成绩排名和合考评成绩排名没进入

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除填写本表外，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5. 当申请学生成绩年级排名第1名，但该人数少于10人时，提供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。

6. 表格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真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成绩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。

7. 表格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以内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8. 表格必须体现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各管理学生工作的领导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签或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
9. 表格“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公章。设立校党委（）的必须加盖（）公章，不设立（）的，必须在“（）意见”栏说明。表格凡有签名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署。

10. 推荐理由、（）意见、（）意见填写时间处节假日的，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。

11. 生可 参考示范表填 申请审批表。

联 人： 李 ； 电话： 13614811717, (0471) 7388385

地 点： 盛乐 区 (生事 A303)

附件： 1. 2022-2023 年国家奖 金名额分配表

2. 2022-2023 年国家奖 金申请审批表

3. 2022—2023 年国家奖 金获奖 生初审名单表

党 工部 (生工 处)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送： 领导

发： 各 生工 就 办公室

党 生工 部 (生工 处) 2023 年 9 月 28 日 发

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 名 分

2022- 2023		
1		2
2		1
3		1
4		1
5		2
6		1
7		1
8		2
9		1
10		1
11		1
12		2
13		1
14		3
15		2
16		2
17		2
18		2

19		2
20		2
21		1
22		0
23		1
24		1
25		1
26		36

2022—2023 学年国家奖学 申 审批

	_____ / _____ / _____			_____ " " _____ " "		
	_____ _____			_____ / _____ / _____		
(200)						

(100)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---</p>

